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特此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